

第 17 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擊劍活動、培養擊劍人才。並藉此活動以提昇社員舉辦大型比賽之能力及促進校際間的交流，也達到以劍會友的目的。更讓社員對擊劍運動有更深的認識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仁大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輔仁大學擊劍社

五、協辦單位：輔仁大學 體育室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8~29 日(星期六、日兩天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天主教輔仁大學中美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12 月 28 日 (星期六)

男子鈍劍團體、女子銳劍團體、女子軍刀團體、國小鈍劍團體

12 月 29 日 (星期日)

男子銳劍團體、女子鈍劍團體、男子軍刀團體、國小銳劍團體

附註：(1)單項隊伍數未超過 5 隊將不舉行單淘汰賽，以預賽
排名取前兩名頒發獎項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組隊方式：

成人組：自由組隊，每人單項限報一隊，不同天可跨項，當天不得跨項。

國小組：不分男、女各單位自由組隊(※身份需是國小學生)

(二) 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【內含當天比賽選手午餐、點心、礦泉水及保險】

(三) 報名方法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4 日一律網路報名

電子郵件方式：(柳澤萱)fencingfju@gmail.com

寄出報名表後二日內如未收到回信請主動來電確認相關報名資料。

PS：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話聯絡(柳澤萱)0937945632

十、裁判：請各單位每兩隊派一位隨隊裁判，如未派隨隊裁判，每兩隊酌收新臺幣 500 元裁判費。

十一、競賽方法：

(一) 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賽採單淘汰方式。(複賽錄取隊數標準，於領隊會議時由大會公佈。)

(二) 選手參加之項目與秩序冊編列有誤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比賽採 F. I. E 規則，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適時修正並當場公佈之。

※所有選手均須穿著全套擊劍服(須有 350N 標章)。

國小組團體賽賽制 45 點/九回合/每回合兩分鐘。

國小組比賽用劍自行選擇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各組取前四名(三、四名並列)，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至比賽地點集合，如經大會廣播三次而未至比賽地點準備者，以棄權處分。

(二) 參賽選手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如有損壞遺失，大會恕不賠償。

(三) 參賽選手享有由本會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四) 參賽選手如有疑問，請至大會申訴，嚴禁破壞會場秩序，如有上述情形發生，棄權處分。

(五)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賽，亦不得頂替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未盡周詳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。